**福建师大二附中**

**2018年一级、高级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方案**

二附中校字〔2018〕 号

根据福州市教育局、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教人〔2018〕144号）、《<福州市马尾区教师申报晋升职务推荐和岗位聘任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马教人〔2013〕2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2018年职称评聘工作方案如下。

1. **评聘工作原则**

职称评聘工作实行“六公开”、“一监督”：公开政策条件、公开岗位职数、公开竞聘与评审方案、公开业绩结果、公开考核结果、公开评议推荐名单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二、评聘基本条件**

**竞聘一级教师岗位的基本条件：**

1.良好的师德师风，未受违纪违章处分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“合格”。

2.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。

3.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并能承担相应岗位职责。

4.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所规定的学时。

**一级、高级教师岗位评审的基本条件：**

推荐参加2018年一级、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，按照福州市教育局、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教人〔2018〕144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标准条件中有效学历、任职年限、业绩成果等取得时间均截止至2018年8月31日。

**三、评聘工作时间安排**

1.10月11日—15日公示评聘条件政策、岗位职数、评审与聘任工作方案等，评审高级、一级教师与一级竞聘教师报名。

2.截止10月16日，竞评与竞聘人员上交相关材料（附件）。

3.10月16日下午审核竞评与竞聘人员上交相关材料（见附件1）。

4.10月17日，召开校职称领导小组会议，听取审核小组汇报。公示审核合格人员名单。

5.10月20日上午8点30分审核合格人员课堂教学考核。上午8点在初中楼一层报告厅审核合格人员抽签决定上考核课（片段教学）顺序。

6.10月24下午5点召开教职工大会，竞聘与竞评人员述职，并接受全体教职工民主评议；审议通过课堂教学考核小组、资格审核小组、统分量化工作小组、一级、高级职称评聘推荐委员会名单。

7.10月24日晚7点召开评委会。（1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推荐委员会成员对竞聘与竞评人员的品德、知识、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进行评议。（2）量化工作小组根据《福州市马尾区教师申报晋升职务推荐和岗位聘任量化考评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对全体竞聘与竞人员进行量化统计。

8.10月25日， 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形成决定，公示结果。

9.11月8日将公示报告及推荐参评人员相关材料交上级有关部门审核等。

福建师大二附中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 2018年10月11日